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推動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為鼓勵青壯年返鄉、留鄉及移居客庄發展，配合實務運作及計畫彈性，將名稱修正為「客庄地方創生計畫作業要點」，並放寬申請資格及調整申請程序、審查方式、撥款方式，且為避免申請人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及因應近年性別平等、勞工權益事件、人工智慧(AI)工具普及使用影響等，增訂相關處置作為，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計九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鼓勵青壯年返鄉、留鄉及移居客庄發展，達社區經濟之政策目標，爰放寬申請資格、補助內涵及開放外籍人士(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申請。(修正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 二、為鼓勵移居者續於移居地發展，補充獎勵條件。(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增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文字，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為申請表件。(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七點、附表四)
- 四、申請程序改為線上申請，無須檢附附件「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文件檢核表」及公文範例。(修正要點第五點、要點附件)
- 五、配合實務運作，新增輔導團隊輔導獲選者修正計畫書內容。(修正要點第六點)
- 六、配合生活代金上限為百分之八十，調整撥款比例，並配合實務運作，撥款期程調整為以分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修正要點第十點)
- 七、增列違反性別平等法與勞工權益相關法規處置作為與增列獲補助者使用人工智慧(AI)工具規範。(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 八、配合實務運作，調整申請表、計畫書及切結書部分內容。(修正要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